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荣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本人徐荣华，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等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荣华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粮食局会计科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研究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主管；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教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

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荣华	7	7	0	0	0	否	2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均现场出席，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委员，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同意的表决结果；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

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均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5.07.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
2	2025.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现场沟通、线上会议

等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研发项目等各类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15.5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自主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2025 年 2 月 28 日，我参加了由北交所举办的“独

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线上培训；2025年4月1日，我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董新规执行简报”公司线上培训。

2. 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经营资料、财务数据、会议材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规范；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基于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荣华

2026年4月17日